

##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生猪价格指数保险（C款）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从事生猪养殖的养殖场、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猪”）：

（一）生猪养殖场的设立经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投保人持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且生长管理正常；

（三）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按所在县（市、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且有记录；

（四）饲养生猪的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价格下跌

当保险生猪在理赔结算期间内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价格参照过去三年生猪成本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生猪的平均市场价格根据理赔结算期间内政府统计部门或保险合同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生猪价格数据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二）收益损失

当保险生猪在理赔结算期间内的实际市场价格涨幅高于保险约定涨幅（含）时，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生猪死亡的收益损失：

1、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雪灾；

2、火灾、爆炸、泥石流、山体滑坡、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农业部第1125号公告发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所列明的与生猪相关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见本条款释义）以及由于发生上述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生猪死亡；

4、代谢性死亡、应激性死亡、机械性死亡；

5、免疫副反应。

实际市场价格涨幅=（平均市场价格-保险价格）/保险价格

保险约定涨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除在保险责任中列明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未按规定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患染保险疫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

**第五条** 保险生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生猪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其饲养成本，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参照保险生猪在约定时期的预期出栏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出栏数量及收益损失责任赔偿数量之和进行批改清算。

### 保险期间与理赔结算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的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理赔结算期间为一个月。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畜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生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因非销售因素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保险生猪所有权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按规定变更相应被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卡账号；

（四）请求赔偿有关的事事故证明、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收益损失责任事故需提

供）：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被保险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账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生猪。被保险人对因疫病死亡的保险生猪必须按照政府规定配合畜牧部门作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保险生猪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予赔偿。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一）价格下跌

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价格跌幅对应赔偿比例×该理赔结算期间出栏数量（头）

赔偿金额=∑单一理赔结算期间赔偿金额（元）

理赔结算期间出栏数量根据理赔结算期间内保险生猪经检验检疫合格的出栏数确定。

不同价格跌幅赔偿比例表

价格跌幅（X）	赔偿比例
（0, 5%）	3%
[5%, 10%）	5%
[10%, 20%）	8%
[20%, 40%）	11%
[40%, 60%）	18%
60%及以上	X（同价格跌幅）

注：价格跌幅=（保险价格-平均市场价格）/保险价格

（二）收益损失

赔偿金额=∑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金额

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金额按照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金额表确定。

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金额表

体长	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标准（元/头）
----	-------------------

50（不含）cm 以下	0
50（含）-75（不含）cm	101.4
75（含）-95（不含）cm	117
95（含）-125（不含）cm	222.3
125（含）cm 以上	390

针对同一保险标的，本项责任的每头死亡生猪收益补偿金额与其他生猪养殖保险的赔偿金额及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之和最高以生猪市场价值为限，超出部分本保险不再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计算赔偿数量为限；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生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三条** 保险生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生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合同双方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生猪**：指以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的活猪及视为育肥猪销售的能繁母猪、种猪，**不含单体体长在50cm(不含)以下的仔猪、生产公猪和生产母猪。**

（二）**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三）**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四）**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六）**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七）**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冻灾**：指遇到0℃（含）以下或持续在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生猪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一）**内涝**：指极短期间的强降水或江水、河水倒灌，使大量生猪无法实施转移，猪舍径流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生猪的耐淹能力造成死亡。

（十二）**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成灾，导致生猪养殖设施倒塌造成生猪死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

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泥石流：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山体滑坡：指山体斜坡上某一部分岩土在重力（包括岩土本身重力及地下水的动静压力）作用下，沿着一定的软弱结构面（带）产生剪切位移而整体地向斜坡下方移动的作用和现象。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一、二、三类动物疫病：

1、一类动物疫病（5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2、二类动物疫病（21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猪病（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3、三类动物疫病（12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8种）：大肠杆菌病、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附红细胞体病、Q热。

猪病（4种）：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感冒、猪副伤寒、猪密螺旋体痢疾。

（十九）代谢性死亡：指生猪体内营养物质通过一系列同化和异化，合成与分解代谢障碍造成的代谢性疾病所导致的死亡，包括脂肪代谢性疾病、微量元素缺乏疾病、代谢性中毒等。

（二十）应激性死亡：指生猪在外界环境突发改变情况下，受刺激所出现的全身性、非特异性适应反应所导致的死亡。

（二十一）机械性死亡：指生猪因外力损伤所导致的死亡，包括互斗、摔跌等。

（二十二）免疫副反应：指按照一定的免疫程序有组织、有计划地对易感动物施行的疫苗免疫接种措施，由此出现严重反应（与正常反应在性质上相似，但出现反应程度较重或反应动物数量较多的现象），在24小时之内造成动物的死亡。

（二十三）体长：指从生猪两耳根中点联线的中部起，沿背脊量到尾根的第一自然轮纹为止的长度。